臺中市115學年度獎勵學校及教師推動族群主流化概念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書。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為全面提升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對「族群主流化」之概念，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訂定相關獎勵項目及標準，透過參加研習與相關課程，強化教師理解各族群文化差異及欣賞本土語言與文化的能力，並提升其對族群平權的認知，進而營造對各族群語言更友善的環境，以利本市推動本土語文課程之發展。

參、參與對象：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115)學年度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推動本計畫之行政人員。

肆、名詞定義：「編制內正式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伍、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學校及編制內正式教師推動族群主流化概念。

一、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本學年度參與「族群主流化」之相關研習或課程(包含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等中央、縣市政府或校內辦理)至少1場次，同位教師不重複計算，參加人數占全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人數，比率達70%(含)以上，本局依實核予學校嘉獎3次，學校可本權責分配嘉獎額度(同一名教師或人員同一學年度以1次嘉獎為限)，以此獎勵認真推行及投入之人員。

二、有關「族群主流化」之相關研習或課程，本局將視情況每季發布局務調查表以掌握各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參與情形，惟上述獎勵標準，以每學年度結束時統計達70%(含)以上認定，不重複獎勵。

陸、獎勵申請時間及程序：請符合前揭獎勵標準之學校，於本(115)學年結束前(116年7月31日前)由行政人員統一彙整申請教師提供之申請表單(附件1)由服務學校審核後逕行辦理敘獎；如有校長敘獎需求，檢具附件1報本局辦理。

柒、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獎勵學校及教師推動族群主流化概念實施計畫

學校行政單位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學年度	
本學年度 總班級數		本學年度 編制內教師人數(A)	
參與教師人數(B) (同位教師不重複計算)		全校參與研習 及課程場次(C)	
合計	參與比率：〔(B)/(A)〕 達 70%(含)以上核予學校嘉獎 3 次		%

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習及課程參與狀況			
編號(C)	參與研習或課程名稱	研習或課程日期	本場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欄位可自行增列			
加總合計人次			

敘獎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嘉獎 1 次
2			嘉獎 1 次
3			嘉獎 1 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